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中闲置的 1,3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号）。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16：00-17：00
二、接待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 1812-1816 号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
现场接待
四、预约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9：00-12：00、14：00-17：00）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朱锦宇、饶依琳
电话：0755-33378926
传真：0755-33378925
邮箱：wanrun@mason-led.com
五、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先生、财务总监夏明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六、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证券事务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方便公司针对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关于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通知，恒逸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 33,000,000 股股份进行了质押，上述质押于近日到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上述质押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与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质押股票的质押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33,000,000	2.83%	1.16%	否	否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7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3,000,000	2.83%	1.1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166,854,744	41.06%	836,116,202	869,116,202	74.48%	30.58%	0	0	170,592,433	57.3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97,183,098	6.9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4,037,842	48.00%	836,116,202	869,116,202	63.72%	30.58%	0	0	170,592,433	57.30%

3、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28,948,87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4%，对应融资余额 10.97 亿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查询获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57/02）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陈建顺持有的公司股票 70,000,000 股（拍卖股份占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1%，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上述 70,000,000 股将分为 35 笔同时拍卖，单笔拍卖数量为 2,000,000 股。
2、拍卖价格信息：以 2020 年 6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总股数乘以 9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MA20 的价格 2.60 元乘以总股数乘以 90%为起拍价，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单笔拍卖的保证金为 468,000 元，加价幅度为 10,000 元及其倍数。
3、拍卖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详情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查询。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 83,318,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其中：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8,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83,318,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
如本次 70,000,000 股全部拍卖完成，陈建顺仍持有公司股份 13,318,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774,862 股（目前均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陈建顺及陈建通将不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
2、陈建顺目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及 35 笔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5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5 月 7 日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亚伦公司）诉本公司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王进飞及本公司债务纠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 06 民初 534 号〕之一，准许原告对本公司撤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背景
王进飞曾向南通亚伦公司借款，积欠本息金额达 24051 万余元。因其无力偿还，便利用其私刻的本公司印章，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本公司列为欠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方。后南通亚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江苏帝奥、王进飞及本公司诉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为清偿债务。
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的 2018-097 号公告中披露。
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 06 民初 534 号〕之一的主要内容如下：
准许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撤回对蔡丽君、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诉讼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此裁定，本公司已不是此案的被告，不承担此案所涉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从未向股东王进飞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过债务担保，被卷入诉讼，是相关行为的受害者。
此诉讼的撤诉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四、涉及王进飞私刻公章的诉讼已全部了结
由王进飞私刻公章问题将本公司牵涉其中的诉讼案件共 8 起，连南通亚伦公司案在内，目前已全部了结，本公司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 06 民初 534 号〕之一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4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7.5 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6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8,286,3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最高成交价为 6.5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02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46,006,170.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312,600 股（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992 万股的 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01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梁社增及一致行动人梁家荣、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截止目前，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你公司股份 599,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9%，累计被质押 99,000,000 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2%；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人员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冻结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向公司口头通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系公司股东梁家荣先生个人涉嫌刑事犯罪，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依法冻结梁家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事项仅涉及股东梁家荣先生个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全保持独立，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直接影响；但本次股份冻结及公司股东梁家荣先生个人涉嫌刑事犯罪，可能对公司整体形象造成一定的负面舆论导向，从而可能间接影响到公司融资、销售等对外业务合作。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一方面，公司积极向各合作相关方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使各合作相关方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情况有更多的了解和认识，并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秉持着“以房地产为主业，探索多元化布局”的战略思路，依法诚信经营、合规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项目开发、销售情况较为稳定，现金流充裕，未发生相关合作方（包括银行）要求终止合作并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同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除上述质押、冻结情形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本次股份冻结仅限制梁家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股份的处置权，其所持股份的其他权利未受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质押、冻结情形外，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将密切留意股东股份权利变动情况（如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同时规定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各自保持独立运作，同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一）保持独立性方面：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退出了房地产开发等同业竞争领域，其控制的企业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同业竞争业务。公司不存在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控股股东提供商品、服务及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均报董事会审议，对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团队，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事、薪资及经营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系统等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等情况。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等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方面：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
（2）公司财务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进行日常防控，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3）《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才实施。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5）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时对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6）公司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内部培训，并积极参加外部相关培训，不断强化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公司资金安全管理，严格防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且具备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桓台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2、账户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账号：37050263714100000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行桓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8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82%-3.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8,457,6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35.643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8,536,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18.43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59,921,3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17.2057%。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457,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9,971,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2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甲醇 / 乙酸乙酯（3:1）、四氢呋喃、乙醇、甲醇（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7 日）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贴膏剂（凝胶贴膏）、片剂、硬胶囊剂生产、销售；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医药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药学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原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国家禁止的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甲醇 / 乙酸乙酯（3:1）、四氢呋喃、乙醇、甲醇（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7 日）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贴膏剂（凝胶贴膏）、片剂、硬胶囊剂生产、销售；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医药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质检技术服务（不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药学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原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国家禁止的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